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999號

原告 廣鍵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承昶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彥良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被告 杜海容律師即鄒雲霞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繼承人鄒雲霞間就坐落屏東縣東港

01 鎮之房地訂立買賣契約，鄒雲霞於交屋前過世，經臺灣屏東
02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5號裁定選任被告為遺產管理
03 人，爰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鄒雲霞遺產範圍內給付價
04 金，核屬因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涉訟。查本件非專屬管轄訴
05 訟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提買賣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契約雙方
06 就該契約所生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7 轄法院，被告係鄒雲霞之遺產管理人，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
08 約定之拘束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
09 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10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16 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吳國榮